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0274954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裝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訂

市長 盧秀燕

線

民國110年11月7日 第471號

秘書長 蕭任峰	秘書 黃博暉	秘書 廖俞婷	秘書 王至亮
------------	-----------	-----------	-----------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乃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規定所訂定，並以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訂定下達，並經多次修正規定，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百零八年修正迄今已達應調整年度，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本表內容，其修正內容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之增加幅度，將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三點六八。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三點六八。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